

《环境规划署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技术准则》

执行秘书的说明

1. 缔约国会议第 II/5 号决定（审议一项关于安全转让、操作和使用被改变的活生物的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形式）指出，“在制订议定书期间，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准则，包括拟议的《环境规划署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技术准则》，可以作为临时机制，并在议定书完成之后作为其补充，以便帮助建立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国家能力，建立适当的资料系统，并发展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家资源。”
2. 《环境规划署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技术准则》是由 1995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埃及政府主办下举行的政府指定专家全球协商通过的。
3. 为了帮助在临时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问题，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将收到《环境规划署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技术准则》副本。
